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录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励传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腾励传动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国泰君安与腾励传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腾励传动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腾励传动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郭威、曾晨、强强、刘旭雯、白凌韬等 5 人。其中，郭威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腾励传动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腾励传动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身份
1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通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蒋楠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3	傅小燕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4	林盛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亚明	独立董事
6	金永平	独立董事
7	陈达华	独立董事
8	沈海	监事会主席
9	曹勇	监事
10	于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国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陈利芳	财务总监、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腾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宋军	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授权代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腾励传动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腾励传动进行尽职调查；采取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腾励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向腾励传动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

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腾励传动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执行银行大额流水核查、内部控制测试、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工作，进一步梳理和明确了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

3、协助并督促督导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使辅导对象初步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进行了学习；

5、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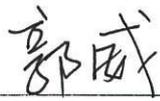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进一步完善法律、财务及业务核查工作，通过重点科目分析、财务核查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协助腾励传动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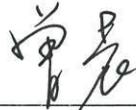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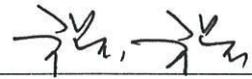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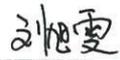
郭威



曾晨



强强



刘旭雯



白凌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21年11月开始对本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国泰君安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励传动”）签订《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腾励传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腾励传动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 2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开展辅导工作。本所就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积极组织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发行人完善规范运作机制。发行人积极配合及支持相关辅导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方案”），会同辅导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腾励传动实际情况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本所现就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计划及方案的安排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机构继续对腾励传动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对其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梳理，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腾励传动提出妥善的整改意见；同时辅导机构督促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和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使其更深入地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腾励传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腾励传动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2日

